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承辦人：李漢勝
電話：02-8968-0791
傳真：
電子信箱：arthurlee@i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1404336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美國對俄羅斯制裁相關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近期美國持續加強對俄羅斯制裁，包括直接制裁其能源部門，並督請G7國家及友邦將對俄羅斯之能源進口降至零。而臺灣係由私部門實體進口俄羅斯石腦油(naphtha)及煤。

二、鑒於美國現行對俄羅斯制裁措施包括對美國以外金融機構之次級制裁(secondary sanctions)，金融機構宜注意其客戶持續進口俄羅斯石腦油與煤，以及客戶與受制裁實體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制裁風險，並採取相應之風險抵減措施。

正本：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泰宏先生）、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正德先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金泉先生）、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伯龍先生）、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松季先生）、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矢持健一郎先生）、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漢凌先生）、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漢先生）、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吉雄先生）、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昕紘先生）、華南產物保險股份



1142443331

有限公司（代表人冷志佶先生）、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鎮球先生）、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藤田桂子女士）、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東敏先生）、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錦銓先生）、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曾增成先生）、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蔡端賢先生）、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朱玲儀女士）、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曾蕙芬女士）、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何軒傑先生）、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廖曉俐女士）、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游振東先生）、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志宏先生）、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舒博先生）、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添先生）、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熊明河先生）、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銘陽先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先生）、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先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星先生）、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肇喜先生）、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孟嘉仁先生)、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啓賢先生）、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陶奕馥女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材先生）、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棋材先生）、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錫漳先生）、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維俊先生）、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惠女士）、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健先生）、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崇言先生）、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侯文成先生）、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黃宥甄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萬祥先生)、本局綜合監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31 16:14:20